

112 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1.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本公司誠信經營遵循之政策，明訂不誠信行為之禁止與防範措施，如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利益迴避、保密 機制、禁止疏通費、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等。
2. 為具體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指定由集團總管理處負責推動相關事務並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最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之日期為 112 年 2 月 23 日。

供應商承諾	對客戶及供應商之合約文件，均新增本公司誠信經營遵循政策之相關條文，讓全部客戶與供應商知悉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原則以及防範不誠信經營的檢舉 E-MAIL 郵箱。
教育訓練	(1) 112 年度於不定期月會對參加員工宣導誠信經營守則 30 分鐘，共 176 人次，內容包括個人資料保護、職業安全衛生、企業核心價值「誠信」、職場性騷擾及個資外洩之禁止、偽造文書之禁止等規定。 (2) 112 年度的新進員工安排新人教育訓練課程 13 人次，宣導本集團之企業文化、工作規則、內部規範，以及本集團的「誠信經營」理念。
承諾	8 位董事及 4 位經理人均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
宣導	公司官網首頁設置防範不誠信經營之檢舉 E-MAIL 郵箱及公司餐廳入口處設置檢舉信箱一個，提供檢舉人舉發不誠信經營的多元檢舉管道。